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0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1月2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1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的公告,并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1月31日

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计划“一回购股份”《2024年12月17日》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收盘后至翌月末的回购展期日,现将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3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6%,购买最高价格为20.20元/股,最低价格为4.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6,30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约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03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根国先生通告,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根国	控股股东	12,080.00	6.02%	151%	151%	是,为限售股	否	2024/2/28	解除质押手续	融资产	融资
合计		12,080.00	6.02%	151%	151%						

上述质押股份未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李根国	215,398,271	25.17%	126,652,077	58.83%	14.80%	126,652,077	100%	2024-04-04/2027-03-31	融资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4-004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通告,获悉大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亚集团	1,000	3.03%	1.83%	2024年02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计	1,000	3.03%	1.83%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亚集团	是	1,000	3.03%	1.83%	否	否	2024年02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	3.03%	1.83%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亚集团	25,420,078	46.64%	19,600	19,600	77.10%	35,814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大亚集团未发生半年内购回一期未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均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3.大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事项。

5.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所持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亚集团将提前采取追加担保等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通知书及解除质押公告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4-004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名称:澳柯玛(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贸易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商务”)为1,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香港贸易公司提供7,100万元担保。

● 公司对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担保风险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0,882万元(不含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3.73%,同时,香港贸易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70%,请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事项: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700万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及担保合同均由青岛商务与香港贸易公司签订,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200万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2023-011)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25)。

(二)担保事项:青岛商务与香港贸易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香港贸易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在该银行办理的融资授信提供不超过1,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融资授信期限内,正在履行担保程序。

(三)担保事项: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700万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及担保合同均由青岛商务与香港贸易公司签订,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200万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2023-011)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25)。

(四)担保事项:青岛商务与香港贸易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香港贸易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在该银行办理的融资授信提供不超过1,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融资授信期限内,正在履行担保程序。

(五)担保事项: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700万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及担保合同均由青岛商务与香港贸易公司签订,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200万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2023-011)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25)。

(六)担保事项:青岛商务与香港贸易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香港贸易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在该银行办理的融资授信提供不超过1,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融资授信期限内,正在履行担保程序。

(七)担保事项: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700万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及担保合同均由青岛商务与香港贸易公司签订,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200万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2023-011)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25)。

(八)担保事项:青岛商务与香港贸易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香港贸易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在该银行办理的融资授信提供不超过1,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融资授信期限内,正在履行担保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单位名称:澳柯玛(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4090609025-A

(三)注册地址:香港佐治角花园第2-16

(四)注册地址:港币1033万元

(五)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六)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

(七)股权结构:公司拥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15,283,212	1,000,525,001.48
净利润	801,487,139.60	10,758,794.15
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总额	314,689,646.66	421,727,140.23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9,570,710.99	400,141,091.76
净资产	261,113,937.67	215,666,047.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实现其他债权的费用(以上各条合称为“担保范围”)。

担保用于为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项的履行,除非有明确证据,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清偿,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二)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承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债务的本息(包括法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实现其他债权的费用(以上各条合称为“担保范围”))。

担保用于为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项的履行,除非有明确证据,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清偿,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五)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六)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承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债务的本息(包括法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实现其他债权的费用(以上各条合称为“担保范围”))。

担保用于为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项的履行,除非有明确证据,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清偿,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八)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承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债务的本息(包括法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实现其他债权的费用(以上各条合称为“担保范围”))。

担保用于为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项的履行,除非有明确证据,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清偿,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十一)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十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承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三)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债务的本息(包括法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实现其他债权的费用(以上各条合称为“担保范围”))。

担保用于为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项的履行,除非有明确证据,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清偿,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十四)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十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承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六)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债务的本息(包括法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实现其他债权的费用(以上各条合称为“担保范围”))。

担保用于为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项的履行,除非有明确证据,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清偿,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十七)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十八)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承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九)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债务的本息(包括法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实现其他债权的费用(以上各条合称为“担保范围”))。

担保用于为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项的履行,除非有明确证据,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清偿,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二十)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十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承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十二)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债务的本息(包括法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实现其他债权的费用(以上各条合称为“担保范围”))。

担保用于为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项的履行,除非有明确证据,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清偿,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二十三)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十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承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十五)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债务的本息(包括法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实现其他债权的费用(以上各条合称为“担保范围”))。

担保用于为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项的履行,除非有明确证据,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清偿,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二十六)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十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承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十八)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债务的本息(包括法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实现其他债权的费用(以上各条合称为“担保范围”))。

担保用于为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项的履行,除非有明确证据,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清偿,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二十九)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承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讯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4

## 讯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减持计划:讯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讯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广州信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676,0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广州信关于本次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其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广州信

2.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公告

2.减持计划实施公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一)在发生以下事项时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1.减持主体:广州信

2.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3.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4.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公告

2.减持计划实施公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公告

2.减持计划实施公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5.减持主体:广州信

6.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7.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8.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公告

2.减持计划实施公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公告

2.减持计划实施公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公告

2.减持计划实施公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